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10

開會地點：志道樓 2 樓會議室

主任委員（主席）：鄒校長岳廷（陸總務主任孝年代理）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及金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處室向學生收取費用「項目」及說明「預算」說明。

附件 1	115-1 向學生收取費用表(日校及進修部)		
附件 2	各項目費用「預算」說明	教務處教學組	第 1~2 頁
		教務處試務組	第 3 頁
		教務處設備組	第 4~5 頁
		學務處	第 6~8 頁
		總務處庶務組及出納組	第 9 頁
		進修部教學組	第 10~11 頁

二、相關規定依據：

1. 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〉（修正日期 113 年 01 月 23 日）
2.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(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告)
3.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(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)(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尚未接獲教育局公文，暫依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)
4. 向〈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〉(113 年 06 月 06 日發布)
5. 本校〈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